

## 法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钚和高浓铀管理报表

1. 秘书处收到法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法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sup>1</sup>，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法国政府还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民用高浓铀年度拥有量报表。
3. 按照法国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sup>1</sup>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该文件的修改件（INFCIRC/549/Mod.1 号文件）。

法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015-677602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维也纳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法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按照《钚管理准则》（INFCIRC/549 号文件）附件 B 和 C 的规定荣幸地向总干事提供法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民用钚和民用高浓铀拥有量数字。

法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附件：3 页

## 附件 B

###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             |        |
|--|-------------|--------|
| (括号内为 2013 年的数字)   |             |        |
| 约整到 100 千克钚，数量不足<br>5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             |        |
| <u>国家总量 (吨)</u>  |             |        |
|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 <b>42.6</b> | (43.2) |
| 2. 在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和在燃料加工厂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 <b>9.5</b>  | (6.6)  |
| 3. 反应堆场址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 <b>26.0</b> | (27.7) |
| 4. 存放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设施以外设施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 <b>0.7</b>  | (0.6)  |
| <b>总计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b>                      | <b>78.8</b> | (78.1) |

\* 第 4 项：包括后处理厂加工过程中的钚的估计量和存放在研究设施（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或大学）的分离钚的估计量。

|  |                  |          |
|--|------------------|----------|
|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 <b>16.9</b>      | (17.9)   |
|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 <b>&lt;50 千克</b> | (<50 千克) |
|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钚。 | <b>0</b>         | (0)      |

## 附件 C

###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 <b><u>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u></b>   |              |         |
|-------------------------------------|--------------|---------|
| (括号内为 2013 年的数字)                    |              |         |
| 约整到 100 千克钚，数量不足                    |              |         |
| 50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              |         |
| <b><u>国家总量 (吨)</u></b>              |              |         |
| 1. 民用堆场址乏燃料中的钚。                     | <b>120.0</b> | (115.2) |
|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 <b>149.1</b> | (147.3) |
| 3. 存放在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设施以外设施的乏燃料中的钚。 | <b>6.4</b>   | (6.4)   |
| <b>总计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b>       | <b>275.6</b> | (268.9) |

#### 说明:

- 第 1 项: 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2 项: 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3 项: 包括在研究中心的钚的估计量以及废弃物中的钚的估计量。

## 民用高浓铀年度拥有量

| <u>国家总量（千克）</u>                                      | <u>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u><br>(括号内为 2013 年的数字)<br>约整到千克 |        |
|--|---|--------|
| 1. 浓缩厂中贮存的高浓铀。                                       |   |        |
| 2. 浓缩厂制造过程中的高浓铀。                                     |   |        |
| 3. 燃料制造厂或加工厂中未经辐照的高浓铀。                               | <b>792</b>  | (860)  |
| 4. 民用堆场址未经辐照的高浓铀。                                    | <b>128</b>  | (413)  |
| 5. 浓缩厂、燃料制造厂或加工厂或民用堆以外场所<br>(如实验室、研究中心) 拥有的未经辐照的高浓铀。 | <b>2125</b>   | (1841) |
| 6. 民用堆场址经辐照的高浓铀。                                     | <b>128</b>  | (106)  |
| 7. 民用堆场址以外经辐照的高浓铀。                                   | <b>1480</b>   | (1497) |
| <b>总计（第 1 项至第 7 项）</b>                               | <b>4653</b>   | (4717) |